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52號

上訴人 黃國棟
陳文展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裕堂建設有限公司、史佳穎、洪信田間請求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本院114年度重上字第52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,911,810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95,49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。茲依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裁判費及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許明進
法官 秦慧君
法官 蔣志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書記官 林家煜